

附件（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声波流量计/多普勒流量计DN50-DN500） 1，生产厂为（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路一号）。（超声波流量计/多普勒流量计DN50-DN5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超声波流量计/多普勒流量计DN50-DN500）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超声波流量计/多普勒流量计DN50-DN500）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摄像头），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摄像头）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摄像头）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摄像头）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学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